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后果性经济损失除外责任条款（版本一）

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害”的责任第 2 项
责任免除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财产无法使用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1.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本身存在瑕疵、缺陷、不当之处或危险状况；或者，
2.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在按其预定目的使用后，突发的意外事故对其造成物理损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